

名稱	原住民身分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4、14 之 1、34 之 1、21、26、27、28、47、56、58、80 條。</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第 21 條。</p> <p>三、原住民身分法</p> <p>四、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p> <p>五、姓名條例暨施行細則。</p>
申請人	<p>一、本人、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如一方未能會同申請時，須附他方之同意書)。</p> <p>二、受委託人：書面委託申請(但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申請喪失者除外)。</p>
繳附文件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p> <p>二、核准變更之公文或足資證明文件。</p> <p>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四、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申請書一份。</p> <p>五、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p>
作業須知	<p>一、山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p> <p>二、平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p> <p>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四、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五、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p>

民身分。

(一)若原住民母已冠夫姓，其子女應從冠夫姓以前之本姓，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至於其母親無須撤冠夫姓。

(二)當事人未具有原住民身分及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未先回復傳統姓名前，當事人可單獨先辦理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後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未成年子女不用變更從姓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二)如父母重新約定或法院判決，而改由非原住民之父或母擔任監護權人，該名子女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應喪失。

(三)日後如父母再結婚，其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已成年之子女亦同。

七、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八、未滿7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40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九、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未滿7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養父母須年滿40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十、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於其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十一、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一)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如僅約定監護權而未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姓名，則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p>(二)非原住民女子之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十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3 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p> <p>(一)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二)子女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 1 次為限。</p> <p>十三、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該法施行(90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或因結婚、收養、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十四、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但得於婚姻關係消滅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p> <p>(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但得於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p> <p>(三)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日後不得回復。</p> <p>前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p> <p>十五、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p> <p>(一)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p>
--	---

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而子女之姓氏不變更；其取得或變更之次數無限制。

(二)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後，不能再辦理及申請回復；但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其原來之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十六、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十七、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十八、回復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並以當事人申報為準。各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每一字字首大寫，餘為小寫，可依當事人意願選擇「·」或空白格為斷句區隔。惟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符號因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不宜單獨使用。(內政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2328 號函)(內政部 107 年 9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7662 號函)

十九、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以當事人申報為準。

二十、已取得原住民身分，僅申請登記民族別者，仍執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惟申請事項申請事由為註記族別，僅登記其民族別。

廿一、民族別認定方式：

(一)父母(養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

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二)父母(養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養父)或母(養母)之民族別。

(三)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四)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若無法確定其生母之民族別，則待確定後再行註記；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

(五)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

(六)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

(七)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1次為限，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八)行政院依第2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

(九)前(七)(八)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七)項所定1次之限制。

(十)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廿二、台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惟戶口調查簿種族欄並未記載屬於原住民，是以不符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廿三、催告原住民限期辦理子女之出生登記時，如發

現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未登記民族別者，應同時催告辦理民族別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應依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予以逕為出生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可暫不登記。

廿四、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廿五、原住民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廿六、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姓名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改從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後，原從其姓之子女自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之相關規定，隨同變更從姓。惟若當事人之子女變更從姓後，而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時，其子女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應隨同喪失。

廿七、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傳統名字應屬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名」，如有符合該條文規範要件者，自應許當事人依規定改名並遵守改名次數之限制。

廿八、民眾於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死亡而無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機會，雖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但本法特例外規定當事人之子女得準用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惟若本法施行後，當事人已有機會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卻未依本法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即已死亡，當事人顯然已無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意思，為尊重當事人對其身分之意願並依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之法理，其子女自無適用前開法條規定之餘地。

廿九、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三十、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子女之從姓之事項，未明文規範排除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因此，其子女採漢人姓名形式登記者，其從姓仍應適用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以父或母之姓為姓，且從者之姓必與其所從者完全相同。是以，父母之原住民一方回復傳統姓名後，因已無「姓」可言，則從其原有漢姓之子女，如維持漢人姓名形式者，應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改從父母另一方之姓；其已具原住民身分而又欲維持其原住民身分者，應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傳統名字；又該子女如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傳統名字之方式為之。

卅一、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被收養人必須為原住民父及原住民母共同收養，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由為具原住民身分養父（養母）之單方收養，不符合原住民身分法有關收養之規定。

卅二、臺灣光復前未曾設本籍於「蕃地」者，其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生蕃（高砂）」、「熟蕃（平埔）」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原住民之註記或方式者，於 45 年、46 年、48 年及 52 年臺灣省政府開放登記「平地山胞」期間，已向當時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即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平地山胞」有案者，始得認定其具平地原住民身分。

卅三、有關當事人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變更後回復之適用法條疑義，分別說明如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9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54641 號函）

（一）若當事人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而依當時原住民身分法令規定強制變更其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者，當事人得類推適用本法第 8 條規定，檢具足資證明其原住民身分別之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

務所申請變更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

(二) 若當事人於本法施行後，因結婚而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約定變更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不得復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回復其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惟若該婚姻關係消滅，當事人得適用本法第 10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申請回復其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

(三) 若當事人非因本法或本法施行前原住民身分法令之規定變更，僅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誤登記其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者，當事人得類推適用本法第 12 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

(四) 當事人申請回復其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時，應由受理機關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本職權調查確認當事人身分別變更之理由，並依前開解釋意旨妥處。

卅四、父(母)因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子女隨同辦理姓氏變更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0072 號公告)

卅五、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內政部 102 年 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96133 號公告)

卅六、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係採申請登記主義，亦即原住民身分未經申請並登記於戶籍資料，不生效力。當事人被非原住民收養前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身分不因收養而喪失；倘於收養前未具原住民身分者，被收養後需經終止收

養，回復與本身父母之關係後，始得復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3月18日原民企字第1020012741號函)

卅七、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自102年9月30日實施。(內政部102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130667號公告)

卅八、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因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或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自102年9月30日實施。(內政部102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1020143509號公告)

卅九、新增得向夫妻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並自102年9月30日實施。(內政部102年5月3日台內戶字第1020172838號公告)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或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得於辦理結(離)婚登記時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二)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而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其子女身分登記，得於辦理結婚登記時同時辦理。

四十、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具原住民身分父母之一方任之者，得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自 102 年 9 月 30 日實施。(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18819 號公告)

四一、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

目：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其婚姻關係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離婚而消滅，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得同時辦理回復原住民身分登記，自 102 年 9 月 30 日實施。(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15440 號公告)

四二、依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規定而不得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於本法施行後，符合本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者，自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取得或回復其原住民身分(本法第 8 條定有明文)；惟依本法施行前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規定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於本法施行後，不符合本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有應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者，自不得認定渠具本法所稱原住民身分，而應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知悉後逕依職權廢止其原住民身分，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已為更正登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7 月 4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36768 號函)

四三、為取得原住民身分而自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者，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規定程序辦理，不適用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因此，當事人之父母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當事人如欲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改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新姓者，仍應適用前開條文規定，受有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之限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 日原民企

字第 0990047588 號函，所稱「初始取得」不計入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次數內，僅適用於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辦理出生登記時，雙方協議使其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之姓，而使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該次登記而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7 月 8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37896 號函)

四四、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於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於未成年時，其權利義務，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單獨行使或負擔者，當事人無需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得逕申請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理由，係為考量原住民單親家庭撫養子女之困難，是以其條文規定所稱「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自係指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單獨行使或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者而言，惟若有「當事人生父與生母再行結婚」、「單獨行使或擔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父或母與第三人結婚後，且該第三人收養當事人」「由當事人父母於離婚後共同行使或負擔當事人權利義務」或「單獨行使或負擔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將全部或一部委託他人行使或負擔」等情事，均已非前開條文立法理由所規範保護之對象，自不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而申請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已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亦將因改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以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其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而應喪失原住民身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2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37322 號函)

四五、(一)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3 項規範意旨在於，具不完全原住民血統者(即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者)，自「不具原住民身分」改變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狀態之程序，不適用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並有「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之限制。

(二)當事人具不完全原住民血統，於出生登記時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即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係屬原始取得，而非自「不具原住民身分」改變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狀態，自不計入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次數。

(三)當事人之父母均不具原住民身分，其中一方嗣後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後：

1. 當事人如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應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不適用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並應計入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次數。

2. 當事人如不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不適用本法，自不計入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次數。

3. 當事人原不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而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隨同改姓，嗣後復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仍應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並仍應計入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次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38867 號函)

四六、新增得向異地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並自 102 年 9 月 30 日實施。(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50075 號公告)

(一)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

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二)本部 101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0072 號公告、102 年 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96133 號公告、102 年 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0667 號公告、102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43509 號公告、102 年 5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72838 號公告、102 年 6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18819 號公告、自 102 年 9 月 30 日廢止。

四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令(102/9/16 原民企字第 10200489392 號):核釋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認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後有父母重行結婚、其父母死亡宣告撤銷、其權利義務改定由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改定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或成年等情事者，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因此，前開當事人有前述情事時，若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

四八、因事實上之原因，以致有依法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或依法不具原住民身分者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情事時，前述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知悉後，應即依職權更正當事人戶籍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1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54416 號函)

四九、原住民身分法公布施行前，非原住民於未滿 7 歲時，為具原住民身分之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若收養關係存續，得於本法施行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0月18日原民企字第1020056490號函)

五十、原住民身分，若均符合登記當時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則應適用本法第8條規定申請回復；若不符合登記當時有效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規，則應適用本法第12條規定辦理更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0月24日原民企字第1020056938號函)

五一、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已非法定戶籍簿冊，僅供參考用，不宜登載於現行之個人記事內。另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寄留簿、除戶簿種族欄註記「熟」者，並非代表具原住民身分，倘個人記事欄註記「熟」，將易造成戶籍資料使用機關誤解之情事。當事人記事欄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熟」一事，尚無法令之依據，倘已受理相關註記者，請本於職權撤銷之。

五二、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3項所謂各以1次為限，係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基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為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第6條第2項、第3項規定要件，而申請「由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由漢人姓名回復為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1次為限。惟若當事人依據其他法律規定程序，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後，業已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進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自不受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之限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2月7日原民企字第1030003706號函)

五三、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未及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死亡者，其婚生子女基於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改從前述當事人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程序，亦準用原住民身

分法第 7 條規定，而得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0 日原民企字第 1030013239 號函)

五四、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所稱子女，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者，其申請於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定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定之。惟若當事人未成年，有父母離婚、一方死亡、雙亡或其他情事，其法定代理人雖變為父母之一方，或父母以外之第三人，仍得由法定代理人一人代為申請改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24728 號函)

五五、行政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核定「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為新民族別，旨揭新民族別之原屬民族別均為「鄒族」，因此，已註記為鄒族者，始得適用規定，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新民族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35204 號函)

五六、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均應從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本生父母，亦即：本生父母之原住民身分別、民族別相同者，或僅一方具原住民身分者，從該身分別、民族別；本生父母身分別、民族別不同者，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定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定之。因此，原住民自不得因被其他身分別或民族別之原住民收養，而得申請變更其身分別或民族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05 號函)

五七、當事人為非原住民收養時，不因收養而喪失其原住民身分，惟若有改從非其原住民身分血統

來源者之姓之情事者，仍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8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4807 號函)

五八、按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50075 號公告，得異地辦理之項目，「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均非以直接發生法律上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為，僅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導致特定之法律效果，自不以於戶籍所在地辦理為必要；另現行戶籍登記作業，與原住民身分登記相關，尚未開放異地辦理者，說明如下：

(一)有關姓名變更登記，除認領或父(母)姓氏變更等因素，而為之姓名變更登記，得異地辦理外，具不完全原住民血統之原住民，單獨申請姓名變更以取得或喪原住民身分者，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規定，當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同法第 9 條有關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申請喪失者，同法第 12 條有關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之更正登記，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 月 7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00567 號函)

五九、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嗣後因法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消滅時，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辦理，並於逾期後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經催

	<p>告仍不申請者逕為辦理原住民身分廢止登記，並以戶籍登記日為生效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3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53165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5/12/30